

第138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年11月29日下午2時0分

二、地點：原能會2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四、主席：郭火生組長(代)

記錄：張世傑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討論事項：各項討論議案如附。

七、會議決議：各項議案決議如附。

八、散會。(下午15時30分)

歷次決議事項未結案件：

議案	議 題	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	承辦單位
746	請台電公司說明「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」整備檢討情形、專案稽查計畫及地方溝通辦理現況。	物管局 唐大維	台電公司 核安處 核後端處
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自108年11月起，運轉月報表請增加重裝作業進度與人員劑量統計資訊。 請台電公司確實落實三級品保作業，遵守工安、輻安相關規定執行作業，本案同意結案。 		

議案	議 題	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	承辦單位
753	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集中貯存方案辦理情形。	物管局 李彥良	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
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，本局已於106年3月2日會物字第1060002973號函送審查結果，請台電公司切實辦理。 台電公司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社會溝通機制，台電公司應加強與地方政府協商、及與地方民眾溝通的作法，選址作業才能有所突破、有所進展，本項將另案列管。 本案同意結案。 		

議案	議 題	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	承辦單位
762	蘭嶼貯存場遷場計畫執行進度。	物管局 唐大維	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
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有關蘭嶼遷場時程，請台電公司依106年2月15日本會對「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」之審定結果，積極辦理遷場事宜。 請台電公司儘速研議「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」之具體規劃內容，並提報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討論，以集思廣益並積極推展。 本案繼續追蹤。 		

議案	議 題	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	承辦單位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

769	請說明核一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之型式、種類及技術規範，以及銜接低放處置場接收規範之檢討。	物管局 李彥良	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
決議	1. 請台電公司切實依據本局108年10月8日物三字第1080002809號函審查意見，修訂「低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選用與規劃檢討報告」。 2. 本案繼續追蹤。		

議案	議 題	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	承辦單位
773	台電公司放射性廢棄保溫材處理規劃。	物管局 洪進達	台電公司 核發處
決議	1. 請台電公司依規劃於108年12月底前提出核電廠廢棄保溫材處理可行性評估報告。 2. 本案繼續追蹤。		

議案	議 題	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	承辦單位
137次會議臨時動議	請核後端處進行超 C 類廢棄物(GTCC)處置作業規劃。	物管局 萬明憲	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
決議	1. 請台電公司切實評估國內超 C 類廢棄物特性，並依第137次會議決議事項，於108年12月前提出超 C 類廢棄物處置作業規劃。 2. 本案繼續追蹤。		

本次會議新增議題：

議案	議 題	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	承辦單位
774	請說明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」更新版(LLWD2020)國內及國際同儕審查規劃及辦理現況。	物管局 李彥良	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
決議	1. 請台電公司切實辦理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」更新版(LLWD2020)國內及國際同儕審查，並於109年1月底前提報LLWD2020國際同儕審查辦理規劃，以確保處置技術符合國際水平。 2. 本案繼續追蹤。		

議案	議 題	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	承辦單位
775	請台電公司說明核一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後續規劃。	物管局 莊武煌	核一廠
決議	同意結案。		

議案	議 題	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	承辦單位
776	請台電公司於核一廠熱處理廠房安裝設備管槽前，完成建置3D模型，以驗證廠房空間佈置的符合性。	物管局 馬志銘	台電公司 核一廠
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台電公司依核一廠除役重要管制事項(CS-DP-19)，提出焚化爐與超高壓壓縮機之建造申請。 2. 請台電公司提出焚化爐與超高壓壓縮機之建造申請時，應一併提出核一廠熱處理廠房3D模型建置，以確保未來焚化爐與超高壓壓縮機安裝空間之可行性。 3. 本案繼續追蹤。 		

臨時動議：

議案	議 題	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	承辦單位
777	請相關單位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第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辦理	物管局 藍泰蔚	台電公司 核研所
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相關單位辦理核子燃料貯存設施、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除役作業時，依修正發布之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第十九條之一辦理。 2. 本案同意結案。 		

議案	議 題	提案單位 及提案人	承辦單位
778	請台電公司製作「提升蘭嶼低放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」之宣導影片，並說明如發現固化體不良桶之後續處理規劃。	物管局 蘇凡皓	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

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請台電公司製作「提升蘭嶼低放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」之宣導簡介，以利向外界溝通說明。2. 「提升蘭嶼低放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」之重裝作業如發現固化體不良桶，台電公司仍應考量進行檢整，請台電公司研議處理規劃，109年1月底前提送本局。3. 本案繼續追蹤。
----	--